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颂勋_____ 盛绪芯_____ 赵 彬_____